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验函（狮）〔2015〕403 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 佛山申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申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码 4825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及有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对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治理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现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 321 国道（广海大道东路段）新一代家具城旁，占地面积 153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一类汽车维修业务。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双柱举升机 6 台、快修剪式举升机 1 台、八卦整形校正机 1 台、砂轮机 1 台、7*5.5*3.4 喷烤漆房 1 间、喷枪 3 把、烤漆炉 1 台。

二、项目的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

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依照环评及其批复（南环（狮）函[2014]124号）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项目喷漆、烤漆工序配套的一套废气及漆雾处理设施由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21000 立方米/小时，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工艺；经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2、项目方落实打磨、抛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良好。

3、项目方落实清洗废水、维修废水、生活污水的治理设施。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另一部分经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清洗废水排放部分与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废漆渣、废机油罐、废油、带油污垃圾、废铝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危险废物委托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理；生产废品、边角料等集中堆放，并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方落实食堂油烟的治理设施，油烟经处理后外排。项

目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后外排。

6、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7、项目方制订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四、你单位委托广东维中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表编号为：TR1504108-002。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较好，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按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执行；漆雾排放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六、根据上述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单位必须加强各项设施、管网等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需暂停运转、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必须报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八、你单位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科会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狮山分局负责。

九、你单位接到本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换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年7月29日
业务专用章
(6)

